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小字第733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黃万能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裁定通知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2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，惟上訴人迄未補正及繳納，有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3至109頁）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上訴人上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2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7 書記官 蔡毓琦